关于刑事被害人范围的探讨

夏诚华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范围应当如何确定，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立法说明和司法解释亦没有确切表述，致使在司法实践中对此类问题难以解决。因此，从理论上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是有必要的。

自然人在受到犯罪行为侵害时，可以作为刑事被害人，以诉讼参与人的身份参加诉讼，这一点，法律的规定是明确的。如刑事诉讼法第75条关于被害人进行人身检查的规定；第102条第3款关于被害人不服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的决定，可以在七日内申诉的规定；第118条关于被害人可在法庭上发言并可参加法庭辩论的规定等，都是很好的说明。但是，自然人究竟在受到什么样的侵害时，才能以刑事被害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从法律规定本身，找不到答案。刑事诉讼法理论对此问题的传统提法是：刑事被害人是指在犯罪分子犯罪过程中遭受直接侵害的人。这对于在司法实践中统一对刑事被害人的认定，有一定的意义。但将刑事被害人仅限于在犯罪过程中受到直接侵害或损失的范围，未免失之太窄。这对于依法保护受害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犯罪分子控诉的力量是很不够的。

首先，犯罪分子的危害行为，虽然在多数案件中，立即就可造成危害后果，但也有为数不少的案件，危害后果并非即刻表现出来，而是在犯罪行为结束以后，甚至在相当长时间以后才反映出来。如1984年5月，个体建筑队队长刘某，与建房户赵某订立了建房承包合同，规定同年九月开工，包工包料，总价两万元。九月开工时，砖瓦提价，刘某要赵某加钱。赵拒绝。刘某为报复赵某，在打地梁和砌基石用的灰浆中，均掺入砂土，致使第二年雨季房子倒塌，赵某被砸致重伤。在该案犯罪分子犯罪过程中，并没有出现什么刑法上的危害后果。如果说低劣的建筑质量是一种危害后果的话，那只是民法上的瑕疵问题。刑法上的危害后果，只是到房倒屋塌人员重伤时才出现。若将刑事被害人只限于犯罪分子犯罪过程中受到直接侵害的人，那么，该案中赵某就不能成为该案的刑事被害人。显然，这对于控诉犯罪，维护受害公民的合法权益是极其不利的。

其次，在某些刑事案件中，除主要受害人直接受到损害以外，也还有与主要受害人有某种特定关系的人，间接受到损害。如杀人案件中，主要受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或受其抚养的人，会不同程度地间接受到损害。在该类刑事案件中，如果刑事被害人只限于被杀害的人，而排除由此造成其他损害的人，此时，主要受害人已死，也就没有刑事被害人之说了。当然也不会有被害人的代理人的存在。人之不存，焉有代理？果若如此，该类案件所造成的损失，则没有任何有资格提出追偿、并在法庭审理中提出保护被害

一方合法权益的人了。因为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害人才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和有权参加法庭辩论，控诉犯罪，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被杀的人已死；岂不一死了之？

再者，刑事被害人，未必一定受到实际的侵害或损失。在有些情况下，即使没有受到实际损失的人，也有可能成为刑事被害人。这种情况，主要体现在未遂的犯罪案件中。如放火案，犯罪分子刚点起火苗，即被他人及时发现扑灭或因其他客观情况的出现，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被侵害的一方虽然没有受到实际的损失，但他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犯罪分子侵害的对象，即出现了刑法理论上所说的受损害的现实可能性。如果将刑事被害人仅限于在犯罪过程中已经受到直接侵害或损失的人，那么就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刑事诉讼中，犯罪的主体尽情地享有辩护权，而受害的主体因没有受到实际的损失则没有资格参与诉讼。当然，更不能在法庭上发言，参加辩论控诉犯罪了，岂不有悖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

由上述分析可见，自然人作为刑事被害人，不应该仅限于在犯罪过程中遭受直接侵害的人，还应当包括由于犯罪行为的发生，其合法权益遭受其他侵害或损失的人。不论是在犯罪分子犯罪过程中遭受侵害的人，还是犯罪行为结束以后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人；不论是作为被侵害对象的主要受害人，还是由于主要受害人受害而间接受到损害的人；不论是已经受到实际损失的人，还是尚未受到实际损失的人。总之，只要有针对公民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的发生，就必然有承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受害者。对于这种受害者，都应当认定其为刑事被害人。

如果说自然人作为刑事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问题，我国法律规定不够明确的话，那么，法人作为刑事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问题，法律根本就没有规定。实际上，法人也应当有成为刑事被害人而参与诉讼的资格，这是由法人在受犯罪行为侵害时，可以成为刑事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客观性、必要性和可能性决定的。

法人充当刑事被害人的客观性，是指客观上确实存在着法人被侵害的事实。在我国刑法规定的八类犯罪中，除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婚姻家庭罪之外，其他六类犯罪，都有可能以法人为侵害对象，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也不乏法人被害的案例。

法人作为刑事被害人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使法人作为刑事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协助公诉人揭露犯罪分子的罪行，维护法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这较之公诉人单独地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更有力得多。这一点，在近年来我国颁布的单行法规如企业法，以及当今世界不少国家的立法中，均有体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的“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的民事诉讼”的方式，已同目前经济体制改革中法人拥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财产权的新情况不相适应。根据该条规定，法人因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遭受损失的，只有检察院才有权提起附带的民事诉讼，并且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也仅仅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或“必须”。这样，不仅排除了法人在被害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起诉权，也否定了法人在被害时向检察院请求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由于法人受害时不能作为刑事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参加法庭辩论，即使人民检察院对侵害法人的犯罪分子，没有提出有力的指控，或没有提出应当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受损害的法人也是无能为力的。因此，给受害法人以刑事被害人的诉讼资格、对于揭露犯罪、打击犯罪、保护法人的合法权益，是至关重要的。

法人作为刑事被害人的可能性，是由法

人本身固有的刑事诉讼权利能力和刑事诉讼行为能力所决定的。首先，法人具有刑事诉讼权利能力。法人就是法律赋予其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具有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是法人最基本的法律属性。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很广泛的，不仅有刑事方面的，民事方面的，诉讼方面的，还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行政方面的等。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并不是所有的法律关系都可以参加的。如自然人就不能参加某些组织法律关系，因为这些法律关系是调整组织之间的关系的，而法人则不能参加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因为只有自然人才有可能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法人究竟可以参加哪些法律关系呢？就实体法而言，就是除法律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参加的法律关系以外的一切法律关系。就程序法而言，就是以其程序来调整的实体法律关系中，只要一方主体有可能是法人的，那么法人就可能成为该程序法律关系的主体。这是因为，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能力是与其所参加的实体法律关系中的实体权利能力相适应的。在我国刑法中规定有以法人为侵害对象的条文是不言而喻的，那么，与之相适应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中，以法人作为主体之一刑事被害人也是法学基本原理所要求的。

其次，法人具有刑事诉讼的行为能力。刑事诉讼的行为能力，就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主体，亲自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以自己的行为行使刑事诉讼的权利，承担刑事诉讼的义务的能力。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对于诉讼活动，不可能以组织来参加。在民事诉讼中，法人的诉讼权利，是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来行使的。如果说在刑事诉讼中，被追究的对象必须具备人身性质的话，（暂且不论该论题在理论界的争议）而请求司法机关制裁违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的诉讼主体，并不要求必然具有人身性质。基于这一点，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与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并没有不同。因此，法人充当刑事被害人时，完全可以按照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为法人时参加诉讼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参加诉讼，以法定代表人或他所聘请的委托代理人的诉讼行为，行使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并承担诉讼义务。

总之，随着我国法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们应当对现有的刑事被害人制度重新认识，以使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与经过变革的经济基础相适应，使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制度适应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

（作者单位：山东公安专科学校）

责任编辑：王敏远